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救字第31號

聲　請　人　陳俊君

相　對　人　益大商務旅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將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客車停放在相對人，惟聲請人停放車輛時間為民國107 年11月7 日，相對人卻稱停放時間為106 年12月，雙方對於停放時間有歧異。故本件有調解之必要。相對人要求聲請人需支付停車費用完畢才願意讓聲請人開回上述車輛，聲請人預計相關停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爰聲請就兩造間因停車費事件所生糾葛，進行調解（下稱系爭調解事件）。惟因聲請人目前在監服刑中，並無收入或存款，名下亦無財產可供支付調解費用，故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者，徵收1,000 元；100 萬元以上，未滿500 萬元者，徵收2,000 元；500 萬元以上，未滿1,000 萬元者，徵收3,000 元；1,000 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 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規定。經查，系爭調解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聲請人主張為90,000元，乃1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前段規定，免徵聲請費。故聲請人聲請調解，本無須繳納聲請費，是其主張其無資力支出前開聲請費用，於法未洽，不應予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振祐